

要求教育局交代何時與哈羅國際學校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背景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曾於本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見附件一）。教育局就上述會議提交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然而，社委會認為局方的回應未能詳細回答委員的疑問，故議決將此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並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一同作出回應。

跟進安排

2. 請議員跟進討論題述議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6 月

提交到 2021 年 5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討論

社委會文件2021年第13號
2021年5月11日討論

要求教育局交代 何時與哈羅國際學校
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從 2015 年開始，本人已積極改善青山灣段因哈羅國際學校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幾年之間，雖然「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政策」，仍未在附加到教育局和校方之間的服務合約中，但已推進了以下關鍵措施，對控制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擠塞，發揮了一定作用！

以下是跟進哈羅國際學校落實「強制校巴」，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進展

2016 年 9 月 開始推行校巴轉乘計劃

2017 年 9 月 首年強制新生乘坐校巴措施

2019 年 12 月 國際十字路會開放車道疏導青山灣段交通

2020 年 9 月 全校實施「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政策」

教育局和哈羅國際學校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十年，應已於 2020 年 8 月底屆滿。本人自 2019 年開始，已經就此問題不斷聯絡運輸署及教育局跟進。

據運輸署在去年八月十七日，就本人查詢哈羅國際學校落實強制校巴一事進展上，當時回應是：「**哈羅已同意在新學年開始（即 2020 年 9 月），推行強制性全校學生乘坐校巴的政策。交通顧問現時正為有關報告作最後定稿。本署預期有關報告可於短期內完成，並會知會教育局安排，將有關乘坐校巴的要求，納入正在草擬的合約條款。**」（見附件一）

其後，本人分別在 2020 年 7 月，10 月和 11 月，致函教育局，追查有關事態進展。據 2020 年 7 月 27 日教育局回函，說「**有關在教育局與哈羅續訂服務合約時，加入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我們自 2019 年 8 月聯同運輸署與哈羅及其聘用的顧問不時會面及積極溝通，就其交通評估的內容作進一步商討，包括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及就其執行機制作積極討論及研究。**」（見附件二）

後來，在 2020 年 10 月，本人就有關「關於服務協議進度」再去信教育局查詢，教育局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回應「**政府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於 2020 年 8 月底屆滿，並正按既定機制處理相關的續訂事宜。現時辦學團體正應政府的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而服務合約正按照現有條款短暫延期，屬正常安排。．．．．．視乎學校提交資料及本局審議進度，本局擬於數月內完成續訂服務合約**」（見附件

三)。

因應教育局在 2020 年 11 月的回函，本人再度去信追問「關於服務協議進度」進展。教育局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這樣回應「**局方現正審視哈羅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以處理其服務合約的續期申請，而其服務合約正按現有條款短暫延期．．．．．視乎有關進度，本局期望可於未來數月內完成續訂服務合約**」(見附件四)

- 一. 教育局先後於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 月均說「擬於數月內完成」和校方簽署服務協議。請具體指明所謂「數月內」即是何月何日？
- 二. 教育局於 2020 年 11 月回函指「**服務合約正按照現有條款短暫延期，屬正常安排**」。請局方引出例子，以往有哪些事例和是次情況相同？又或者，如沒有相同例子，請提供局方在處理這類問題上的既定程序資料，以確保目前哈羅國際學校【以臨時性質】依照已過期服務協議運作的情況，「**屬正常安排**」。

最後，本人向教育局提出以下要求：

1. 必須立即簽訂新的服務合約，並在新協議中加入「強乘校巴」條款。同時，應明確告知本會新條款生效日期。
2. 交代日後監管學校可切實執行全校強乘校巴條款的相關措施。

文件提交人

朱順雅

聯署議員：

曾錦榮 潘智鍵 甄霈霖 甄紹南

林明恩 江鳳儀 王德源 黃丹晴

2021 年 4 月 26 日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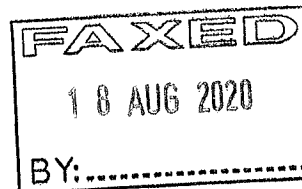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本署檔號 Our Ref: TDNR 25/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OUT-TD-20200716-HF2775
電 話 Tel: 2399 2450
圖文傳真 Fax: 2381 3799

郵遞及傳真

(3101 0120)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2207 室
朱順雅屯門區議員辦事處
朱順雅議員



朱議員：

有關哈羅強制校巴落實安排及要求改善屯門東南交通服務

本署接獲你 7 月 16 日的信函，關注屯門東南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交通措施和建議增設車站設施。繼本署在 7 月 20 日給你的暫覆後，現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留意屯門區內的新發展，包括青山灣、掃管笏和小欖一帶新住宅項目的落成進度，不時與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檢視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水平，以應付新發展帶來的新增乘客需求。

在規劃運輸服務網絡時，包括考慮新增巴士路線或特別班次等建議，本署會考慮現有公共運輸服務的供應量和乘客需求、新增路線或班次的乘客量、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和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由於香港的道路和運輸資源有限，本署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充分利用巴士與鐵路之間的轉乘安排以善用資源，從而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

因應你在信函中提及的意見和建議，本署已與相關的營辦商商討，回應如下：

九巴第 61M 號路線特別班次的建議

九巴第 61M 號路線由屯門（友愛南）經屯門鄉事會路、屯興路及青山公路前往荔景（北）。就你建議安排特別班次由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恆順園站起載一事，九巴考慮後認為此安排難以協調由友愛南總站和恆順園分站開出的班次，可能導致兩車於相約時間抵達沿途分站而以致資源未能善用。此外，本署亦翻查 6 月底（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回升之前）在上午繁忙時間於屯門公路轉車站（往九龍方向）進行的實地調查，結果顯示所有班次抵站時的載客率為兩成半至六成，平均載客率為四成半。考慮到現有班次仍有足夠運載能力和資源善用的原則，本署和九巴對於增設特別班次的建議有保留，現備悉你的建議以作日後路線發展規劃時參考。

九巴第 252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

現時第 252 號線〔掃管笏—屯門公路轉車站〕在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根據九巴的報告，現時該路線在下午繁忙時間（往屯門公路轉車站方向）的最高載客率約為七成，而為了應付區內居民和工人的乘車需要，九巴已因應情況安排特別班次由掃管笏總站開出。根據本署人員在掃管笏進行的實地視察，留意到九巴不時安排後備巴士於掃管笏路備用，並在乘客量最高峰時開出接載乘客。

本署亦留意到該路線的車程甚短，部分乘客只聚集於下層，致使上層部分座位未被善用。本署已建議九巴提醒車長，在繁忙時間期間使用廣播系統或直接呼籲乘客善用上層座位，讓乘客更容易登車。另一方面，本署亦因應區內新住宅項目入伙的情況，要求九巴因應乘客量的變化加密班次，以便居民於屯門公路轉車站轉乘其他路線往返市區。

繁忙時間增加前往港島及九龍東的巴士服務

城巴及九巴一直有為青山公路一帶提供繁忙時間特別路線分別前往港島及九龍東。城巴方面，除了常規路線第 962B 號線前往金鐘（西）之外，另有第 962 及 962S 號前往銅鑼灣（摩頓台）和第 962E 號前往太古（康怡廣場），而九巴則提供第 252X 號線前往藍田站，途經黃大仙至觀塘道之間各主要車站。

因應青山公路一帶預期的人口增長和乘客量的變化，本署現正與城巴及九巴商討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要求巴士公司考慮提供更多特別班次，讓乘客在繁忙時間期間選乘更快捷直達的路線前往市區。

九巴半空載班次的建議

你在信函中提出建議，為個別乘客量較高路線如第 258D 號〔屯門（寶田邨）—藍田站〕、第 259D 號〔屯門（龍門居）—鯉魚門邨〕、第 263 號〔屯門站—沙田站〕及第 960 號〔屯門（建生邨）—灣仔北〕，安排半空載巴士於屯門公路轉車站接載轉乘的乘客。

根據九巴提供的資料，現時上述各路線在最繁忙的一小時內，載客率約為六成至七成半，而第 258D 及 259D 號另設有輔助路線第 258X 及 259X 號，經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前往觀塘碼頭。根據本署在 6 月底於屯門公路轉車站進行的實地調查紀錄，留意到第 258D 和 263 號在最繁忙的班次載客量接近八成半，已建議九巴加強留意乘客量的變化，靈活調動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此外，本署亦與九巴商討你提出半空載班次的建議。由於屯門公路轉車站是離開屯門區前的最後一站，半空載班次未必能善用巴士上的空間。為使班次平均、善用車輛資源和避免於長時間停站候客造成阻塞，並考慮到屯門區內仍有不少乘客候車，九巴認為按原定路線接載乘客較安排半空載班次的做法為佳。

港鐵巴士第 K53 號線的服務時間

現時港鐵巴士第 K53 號線〔屯門站—掃管笏（循環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至 7 時 45 分。考慮到掃管笏區內未來數年有新住宅項目落成，本署已要求港鐵公司延長第 K53 號路線的營運時間，配合預計的乘客需求增長，本署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

改善青山公路道路網絡的建議

現時掃管笏路及連接屯門東至市區的青山公路(除青山公路一青山灣段外)為雙線雙程行車路，能有足夠容量以應付現時及預期未來相關發展項目所帶來額外的交通需求。因此，現時相關道路網絡沒有擴闊或興建新道路的需要。至於青山公路一青山灣段，路政署已計劃開展擴闊工程，將青山公路一青山灣段由現時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線雙程分隔行車道，以增加其容車量及應付該區的交通需要。有關工程撥款已於本年 7 月 10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路政署計劃於 2020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預計約在 2024 年下半年完成。

改善屯門公路轉車站設施的建議

關於你提出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下層車站加裝風扇和候車座椅的建議，誠如本署在 7 月 17 日的回覆中所述，現時九巴已於車站裝設風扇和座椅，而排隊圍欄上亦附設挨杆供乘客候車時使用。九巴表示由於現時車站已裝有風扇，暫無計劃額外加裝，但同意會研究於合適位置加設乘客座椅，選定合適位置後會向本署提交申請，以期便利乘客之餘，亦避免造成阻礙。

哈羅國際學校校巴安排

教育局聯同本署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與哈羅國際學校(下稱「哈羅」)及其聘用的交通顧問會面，就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作進一步商討，並於席間重提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及就其執行機制作積極討論及研究。相關交通顧問其後已向本署提交有關報告，而本署亦已就有關報告的內容、交通數據及交通管理措施等給予意見。在本年 4 月 28 日，本署再次聯同教育局與哈羅及其聘用的顧問商討強制學生乘坐校巴的安排細節及跟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進度。哈羅已同意在新學年開始推行強制性全校學生乘坐校巴的政策。交通顧問現時正為有關報告作最後定稿。本署預期有關報告可於短期內完成，並會知會教育局安排將有關乘坐校巴的要求納入正在草擬的服務合約條款。

有關服務協議執行事宜，本署知悉你已同時去信教育局查詢相關事宜。本署早前與教育局就此事宜商討，並理解教育局會於其後就有關事宜向你作直接回覆。

謝謝你向本署提出關於屯門東南區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的關注和建議。如你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99 2450 與我聯絡。

運輸署署長

(楊樂文



代行)

2020 年 8 月 17 日

副本送：(檔內傳閱)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運輸主任/屯門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I) 2/9/09 Pt 3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OUT-EB-2020402-HF2634

傳真 Fax Line: 2119 9107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2207 室
朱順雅屯門區議員辦事處

朱議員：

**要求在哈羅國際學校服務合約
加入「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條款**

謝謝你於本年 4 月 2 日就題述事宜致教育局局長的來信。繼本局 4 月 7 日簡覆後，就來信中提及的事項，我現獲授權回覆。

正如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回覆所述，有見近年學校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日漸增加，本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一直與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哈羅”）商討及跟進有關情況。現時校方已實施數項措施，包括推行學生分時段到校的安排、積極推廣校巴服務、鼓勵家長共用車輛接載學生、開辦穿梭巴士接載學生往返學校和三個轉乘站（包括(i)青馬大橋觀景台、(ii)小欖跳蚤市場及黃金泳灘和(iii)三聖邨）、限制向學生家長發出行車證數量、以及向 6 年級至 13 年級的高年級學生及新入學的學生實施強制乘搭校巴的安排等。此外自 2019 年 12 月起，「國際十字路會」已願意在早上開通經該會的道路，讓前往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車輛可以經過，返回校園。措施由去年 12 月至疫情停課前，一直維持。而學校於 2020 年 5 月復課後，此措施亦繼續實行。哈羅自 2017/18 學年起，於放學時間安排交通督導員將早到的接放學車輛由青盈路引導至咖啡灣泳灘停車場等候，並於校門開啟時通知車輛駛往學校，以疏導青盈路的交通。根據

學校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在 1 010 名沒有寄宿的學生中，有 654 名學生已選乘校巴或穿梭巴士，佔非寄宿學生的 65%。

有關在教育局與哈羅續訂服務合約時加入強制學生乘坐校巴安排要求的建議，我們自 2019 年 8 月聯同運輸署與哈羅及其聘用的顧問不時會面及積極溝通，就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作進一步商討，包括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及就其執行機制作積極討論及研究。相關交通顧問其後已向運輸署提交有關報告，而運輸署亦已就有關報告的內容、交通數據及交通管理措施等給予意見。該交通顧問現時正為有關報告作最後定稿。運輸署預期有關報告可於短期內完成，並會就草擬續訂服務合約條款時的有關安排向教育局提供建議。

政府哈羅簽訂的服務合約及私人協約批地協議將於 2020 年 8 月底屆滿，政府正按既定機制處理相關的續訂事宜。根據教育局現行政策，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空置校舍及／或土地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承諾符合一系列有關開辦國際學校的規定。教育局每年會要求相關辦學團體因應其服務合約內的要求提交數據及補充資料以供查核，如有疑問，教育局會要求學校作進一步解釋或提供相關資料。如發現辦學團體和學校違反服務合約中的規定（包括未符合服務合約中有關改善交通情況訂定的條款），教育局會作出跟進，並有權終止或拒絕續訂有關的服務合約，甚至收回有關的空置校舍或土地。

教育局局長

（邱詩穎



代行）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內部抄送

屯門區學校發展組（經辦人：張嘉敏女士）

傳真：2416 5710

副本抄送

運輸署（經辦人：黃銳偉先生）

傳真：2381 3799



附件(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機號 Our Ref.: (108) in EDB(TMDSDS)/ADM/55/1/17 Pt.4

電話 Telephone: 2437 54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OUT-EB-20201008-HF2634

傳真 Fax Line: 2416 5710

OUT-EB-20201104-HF2634

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2207室
朱順雅屯門區議員辦事處
朱順雅議員

FACSIMILE TRANSMITTAL MEMO

TO:	劉小姐
COMPANY:	
FAX:	3101 0120
DATE:	21.4.2021

NO. OF PAGES:	6
FROM:	鄭先生
COMPANY:	
FAX:	2416 5710
PHONE:	2437 5471

朱議員：

有關哈羅國際學校執行全校強制校巴措施的查詢

你於本年10月8日及11月4日就題述事宜致教育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繼本局於10月16日及運輸署於10月23日的簡覆後，我現獲授權就來信中提及的事項，並經徵詢運輸署綜合回覆如下：

關於私人屋苑上落校巴的安排

教育局聯同運輸署曾於你所關注的屋苑視察，惟未有發現接載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學校”）學生的私家車駛進有關屋苑讓學生接駁校巴的情況。同時，本局已向學校查詢相關屋苑的校巴安排，學校回覆指於有關屋苑上落校巴的學生均居住於該屋苑。

雖然如此，本局已再提醒學校需維持該校巴路線只能讓沿線屋苑居住的學生乘搭的安排，本局與運輸署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校巴運作的情況。

關於在三聖至大欖範圍內屋苑停靠的校巴班次安排

學校在2020/21學年設立了16條校巴線（詳情請參考附件一），供來自全香港不同地方的學生往返校園，當中有2條校巴線於三聖至大欖範圍內的屋苑設有上落站，而有關校巴線總共有8班次。

關於向學生家長發行車證

學校於本學年發出60張行車證，獲發出行車證的學生須為往返學校路

程多於 60 分鐘或居住地附近未有校巴上落車站的幼稚園學生(K1、K2)及 Year 1 學生；或因健康理由需乘搭私家車往返校園的學生。現時使用持有行車證的私家車往返學校的學生人數為約 200 人。

關於使用校巴的學生人數

按學校提供的資料，在 2020/21 學年，學校共有 1493 名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就讀，當中有 348 名學生入住學校宿舍，以及有約 100 名學生因疫情而滯留澳門及內地。扣除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因疫情而滯留澳門及內地的學生及如前所述使用持有行車證的私家車前往學校的學生，使用校巴的學生約八成。餘下學生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步行往返校園。

關於學校如何確保「全校強制校巴」措施有效落實

學校為確保「全校強制校巴」措施有效落實，已採取以下措施：

- 一、於上午及下午時段，沒有行車證的私家車輛不能進入學校範圍。
- 二、校方會安排人員於學校外圍的青盈路段管理前往學校車輛的交通情況。如發現未有准許證的車輛駛往，學校會向相關家長發出警告及要求其學生需遵守「全校強制校巴」措施。
- 三、校方會與警方保持聯絡及在有需要時要求於青盈路加強巡邏及執法。
- 四、校方亦會向沒有乘坐校巴的學生查詢來往學校時使用的交通工具。

關於校巴轉乘站事宜

按學校提供的資料，三聖街、黃金泳灘徑及青馬大橋觀景台的校巴轉乘站仍維持運作。學校亦會研究於屯門公路轉車站旁的海事訓練學院設立校巴上落車站的可行性。

關於服務協議進度

政府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於 2020 年 8 月底屆滿，並正按既定機制處理相關的續訂事宜。現時，辦學團體正按政府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而服務合約正按照現有條款短暫延期，屬正常安排。因應教育局與學校續訂服務合約時加入強制學生乘坐校巴安排要求的建議，學校已於 2018 年 8 月底開始聘用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報告已於 2020 年 9 月完成，並獲運輸署通過。政府處理學校續訂服務合約時，會因應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及建議，考慮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如發現辦學團體違反服務合約中的規定(包括未符合服務合約中有關改善交通情況訂定的條款)，教育局會作出跟進，並有權終止或拒絕續訂有關的服務合約，甚至收回有關的校舍或土地。視乎學校提交資料及本局審議的進度，本局擬於數月內完成續訂服務合約。

教育局和運輸署會繼續就學校鄰近的交通情況與學校保持溝通，留意其交通措施的實施情況與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意見。如有查詢，請致電 2437 5471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鄭漢輝



代行)

2020年11月11日

內部抄送

政策及行政支援組 (經辦人：陳榮姿女士)

傳真：2119 9107

副本抄送

運輸署 (經辦人：黃銳偉先生)

傳真：2381 3799



附件(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16) in EDB(TMDSDS)/ADM/55/1/17 Pt.4

電話 Telephone: 2437 54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OUT-EDB-20201120 -HF2654

傳真 Fax Line: 2416 5710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2207 室
朱順雅屯門區議員辦事處
朱順雅議員

朱議員：

跟進 2020 年度新學年

因哈羅國際學校引致青山灣段交通擠塞問題

你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題述事宜致教育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繼本局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簡覆後，我獲授權現綜合回覆如下：

關於服務協議進度

在國際學校服務合約屆滿前，政府會按既定機制，檢視有關的國際學校於合約期內的表現，包括學校運作是否符合相關法例、服務合約及學校發展計劃的要求等，以處理續期申請。如有需要，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安排短暫延期現有的服務合約。局方現正審視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學校”）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以處理其服務合約的續期申請，而其服務合約正按現有條款短暫延期。在擬定續期服務協議的過程中，我們會因應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及建議，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視乎有關進度，本局期望可於未來數月內完成續訂服務合約。

關於學校向符合特殊條件的學生家長發行車證

本局一直關注學校所發出行車證的數目，期望有關措施能減少來往學校的私家車數量。事實上，學校近年發出的行車證已由超過 200 張下降至現時 60 張。本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溝通，適時了解學校發出行車證的數目，以確保行車證只發給有實際需要的使用者。

關於未有使用校巴的學生往返校園的方法

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扣除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因疫情而滯留澳門及內地的學生及使用持有行車證的私家車前往學校的學生，現時大約有190名學生沒有使用校巴服務。他們大部分居住於學校附近，當中有部分原本使用校巴的學生因應疫情而暫時沒有使用校巴服務，並改以步行往返校園，另有少部分學生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達學校附近再以步行往返校園。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教育局已宣布全港幼稚園及中小學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直至本年學校農曆新年假期開始。本局會要求學校於恢復面授課堂後，繼續跟進及掌握學生來往校園的方式，促使學校「全校強制校巴」措施能有效落實。

關於在三聖至大欖範圍內的校巴班次的詳情

就兩條途經三聖至大欖範圍校巴線的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據了解，由於學校現時只有部分留宿生仍於學校進行面授課堂，校巴服務已經暫停。此外，校巴班次或會因應全面恢復面授課堂後的學生回校人數而作出調整。

本局會繼續就學校鄰近的交通情況與學校保持溝通，並會敦促並監察學校按其承諾落實「全校強制校巴」措施，以及留意其交通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意見。如有查詢，請致電2437 5471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鄭漢輝



代行)

2021年1月27日

內部抄送

政策及行政支援組（經辦人：莫冠文先生）

傳真：2119 9107

副本抄送

運輸署（經辦人：黃銳偉先生）

傳真：2381 3799

黃金海岸及小欖一帶的校巴班次

[illegible]

2021年5月11日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要求教育局交代何時與哈羅國際學校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謝謝議員的關注。就題述文件中的查詢，教育局現謹覆如下：

政府按既定機制，檢視有關的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學校)於合約期內的表現，包括學校運作是否符合相關法例、服務合約及學校發展計劃的要求等，以處理續期申請。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安排短暫延期現有的服務合約。本局現正審視學校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以處理其服務合約的續期申請。在擬定學校的續期服務協議時，我們會因應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及建議，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視乎有關進度，本局期望可於未來數月完成續訂服務合約。

此外，學校透過加強校巴服務及鼓勵家長共用車輛接載學生等措施，以配合現行的強制乘搭校巴的安排，從而減少來往學校的私家車流量。教育局與其他政府部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溝通，商討及跟進有關交通情況的改善措施。

教育局
2021年5月